



# ZHID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20)

### 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 有關之股份數目 <sup>1</sup>	
----------------------------------	--

本人/吾等<sup>2</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之登記股東，茲委任大會主席或<sup>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七十七號盈置大廈三樓舉行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就所述決議案按下文指示<sup>4</sup>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書。		
2.	(a) 重選張愛珍女士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陳彥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郭立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4.	授予本公司董事可購買最多10%的現有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股份的一般授權，詳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		
5.	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普通股股本20%之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詳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		
6.	批准擴大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至本公司購回之該等股份，詳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		

日期： \_\_\_\_\_

簽署<sup>5</sup>： \_\_\_\_\_

#### 附註：

- 如不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請用正楷填上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之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無填上名字，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代表。每名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的委任代表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下之相關空格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下之相關空格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者以外而在大會上正式提出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倘股東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其法人代表、董事或獲其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出席上述大會而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就有關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